



金润股份

NEEQ: 838394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JINRUN NUCLEAR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姜振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润股份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忠云
中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ANTAI JINRUN NUCLEAR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姜振良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20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唐忠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唐忠云），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造业（C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C308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金润股份	证券代码	838394
挂牌时间	2016年9月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337,864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菁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
电话	05356749195	电子邮箱	wangj@jinrun.cc
传真	05356749193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	邮政编码	264000
公司网址	www.jinrun.cc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863056712E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		
注册资本（元）	45,337,864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在多年被动应急阻燃材料研发、生产的基础上，掌握了核电和民用应急防护材料耐辐照、抗LOCA、抗震、气密水密、耐腐蚀、防火、隔热和测试技术。下游客户从核电行业扩展到军工、国电网、机场、石化、火电、电信、医院、学校等民生相关的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充分运用主动消防施工一级资质优势，开展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业务，将“金润”品牌推向多个领域。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客观条件，制定符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进行核级、非核级密封材料、耐火阻燃材料及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和维护，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能持续稳定的获取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硅油、玻璃纤维制品、磁性氧化铁、铂络合物、密封桶、陶瓷棉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资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辅料及相关物资的采购。物资部、质检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定。根据采购要求中涉及的原辅料技术参数，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质保能力、价格、运输能力、生产资质等进行评价，经总经理批准后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同时建立《供方档案资料台账》，并按时对供方进行跟踪验证。

物资部接到生产部的采购需求后，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根据库存情况和产品生产数量，提起原材料采购申请，包括采购原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生产厂家等，经总经理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质检部负责原材料验收，并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核电事业部和市场部根据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向生产部提出生产需求。对于非标产品，公司需组织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测量，出具技术方案及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核电事业部和市场部根据项目情况通知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技术方案及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提报原材料需求。

生产过程需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执行，生产工人按作业指导书、产品图纸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严格控制工序质量。质检部负责生产过程控制检验，并对产成品进行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

3、销售渠道

公司业务包括被动防火材料销售及工程服务两大类，具体可细分为核用被动防火材料、非核用被动防火材料、消防工程三类，分别由核电事业部、市场部、工程部负责销售。

针对核用产品市场，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客户的供应商。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其工程进度下达供货订单。核用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主要客户包括中核、中广核、国家电投、华能等核电集团内的核电站建设及设备集成单位。

非核用产品的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公司按照区域分配相应的销售人员，片区的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网络、电话、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公司收到订单后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及相应服务。

消防工程方面，工程部业务人员根据市场杂志、网络、展会等途径获取招标及客户信息，通过参加项目招投标或者直接联系客户谈判来获取项目。消防工程项目中标或谈判成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其工程进度要求公司提供消防工程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是主要从事被动防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核用被动防火产品领域。公司结合核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指标的要求，独立或与客户及其下属研究设计单位联合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或定型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策划与立项”、“设计和开发”、“试产产品检验”、“通过产品鉴定会的鉴定或国家授权的实验室检验”、“资料归档”等。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被动防火材料销售和消防工程项目：公司采购硅油、玻璃纤维制品、磁性氧化铁、铂络合物、密封桶、陶瓷棉等原材料，并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制造出符合客户需求并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获得收入；公司采购消防设备等原材料、劳务和服务，配备工程人员及施工设备，为客户提供消防工程服务，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还是以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为主。产品及服务以核电应用为基础，向其他领域拓展。公司近年来加大非核用被动防火材料市场开拓力度，不骄不躁，稳中求进。凭借产品质量优势，逐步扩大非核用市场份额。呈现出产品多元化、领域多元化和区域多元化的“三多”同步发展特点。公司整体业务也逐步形成了以核电为核心，国家电网、风电新能源、石油化工、港口铁路、消防工程、技术服务同步发展的良好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基于产品应用范围，公司属于消防行业中的消防产品行业。

近几年，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助于推动消防行业依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压实各方责任实体，并结合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推动消防行业技术转型，有利于推动消防行业技术升级和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以清洁能源为导向的国家产业政策对核能产业做出大力引导和扶持，推动了我国核能和相关产业链的蓬勃发展。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与核能产业景气度高度关联，在核能产业受益于政策、技术红利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相关核用防火材料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和人才优势，充分参与核能产业的深度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将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到 2025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 70 吉瓦。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年底，我国核电装机量为 54.65 吉瓦，距离 2025 年目标 70 吉瓦运营装机容量有着较大缺口。“十四五”期间国内核电建设进度加快是大概率事件，未来几年我国核电建设或将进一步迎来加速时代。

2、周期波动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油、三氧化二铁等，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采购价格易受二甲基环体硅氧烷、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内，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平稳。

3、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237002942,有效期三年。 2022年9月,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4,132,705.09	181,209,494.86	-31.50%
毛利率%	42.83%	53.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1,308.07	48,111,363.24	-8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8,329.41	45,672,860.00	-8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6%	2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1%	19.09%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1.06	-83.0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2,075,134.09	372,889,365.20	-13.63%
负债总计	77,526,251.46	109,248,233.75	-29.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548,882.63	263,641,131.45	-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9	5.82	-7.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3%	29.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07%	29.30%	-
流动比率	3.81	3.28	-

利息保障倍数	15.79	79.5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435.34	55,765,547.30	-11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0.76	-
存货周转率	5.16	5.7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63%	33.6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50%	5.46%	-
净利润增长率%	-83.39%	-8.3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2,984,855.63	16.45%	95,598,759.09	25.64%	-44.58%
应收票据	0.00	0.00%	3,788,680.00	1.02%	-100.00%
应收账款	225,241,377.51	69.93%	223,781,492.08	60.01%	0.65%
应收款项融资	77,400.00	0.02%	72,323.26	0.02%	7.02%
预付款项	1,830,090.37	0.57%	1,758,618.66	0.47%	4.0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53,200.27	0.42%	1,923,587.45	0.52%	-29.65%
存货净额	13,537,948.67	4.20%	13,813,091.67	3.70%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209,842.37	0.5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679.24	0.01%	3,243,924.53	0.87%	-98.87%
投资性房地产	2,006,089.28	0.62%	2,274,669.32	0.61%	-11.81%
固定资产净额	7,256,408.21	2.25%	5,741,915.02	1.54%	26.38%
无形资产净额	1,048,356.94	0.33%	1,222,153.18	0.33%	-14.22%
在建工程		0.00%	1,508,883.50	0.40%	-100.00%
使用权资产		0.00%	4,178,789.38	1.12%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97,486.05	1.68%	6,590,636.34	1.77%	-1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8,783.58	1.92%	5,181,999.35	1.39%	1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458.34	1.59%	0.00	0.00%	100.00%
短期借款	21,619,948.24	6.71%	11,295,678.11	3.03%	91.40%
应付票据	17,061,389.44	5.30%	43,748,188.17	11.73%	-61.00%
应付账款	25,742,340.00	7.99%	19,286,925.99	5.17%	33.47%
应付职工薪酬	5,519,818.05	1.71%	5,549,285.67	1.49%	-0.53%
应交税费	4,624,609.70	1.44%	20,892,832.38	5.60%	-77.87%
其他应付款	61,224.06	0.02%	59,330.50	0.02%	3.19%
其他流动负债	2,434,334.06	0.76%	4,412,312.17	1.18%	-44.83%
合同负债	462,587.91	0.14%	43,658.44	0.01%	959.56%

预收款项		0.00%	65,036.34	0.0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88,329.23	0.05%	-100.00%
租赁负债		0.00%	3,706,656.75	0.99%	-1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337,864.00	14.08%	45,337,864.00	12.16%	0.00%
资本公积	46,250,815.37	14.36%	46,131,653.86	12.37%	0.26%
盈余公积	20,744,677.50	6.44%	19,938,713.77	5.35%	4.04%
未分配利润	132,215,525.76	41.05%	152,232,899.82	40.83%	-13.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44.58%，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272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购买三年期协定存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00.00%，主要原因客户减少银承结算方式，增加融 E 信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 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100.00%，因上期末的银行理财在本期内已到期。
-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98.87%，主要原因是北交所申报中介费费用化所致。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00.00%，因上期末购买的机器设备在报告期内完工验收所致。
- 6、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同比减少 100.00%，租赁负债同比减少 100.00%，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 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91.4%，因报告期内优化资本结构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61.00%，因公司减少向供应商支付银票结算方式所致。
- 9、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3.47%，因与消防工程业务相关的劳务费用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77.87%，因公司本期业绩下降，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44.83%，因未终止确认已转让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形成的负债金额减少所致。
- 12、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959.56%，因国内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00.00%，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4,132,705.09	-	181,209,494.86	-	-31.50%
营业成本	70,970,863.24	57.17%	84,856,779.65	46.83%	-16.36%
毛利率%	42.83%	-	53.17%	-	-
税金及附加	1,274,094.88	1.03%	1,914,221.54	1.06%	-33.44%
销售费用	10,573,042.92	8.52%	8,164,030.95	4.51%	29.51%
管理费用	21,439,722.03	17.27%	17,468,152.19	9.64%	22.74%
研发费用	8,299,974.76	6.69%	9,661,463.97	5.33%	-14.09%
财务费用	-1,051,018.30	-0.85%	-318,139.56	-0.18%	-230.36%
其他收益	1,772,034.57	1.43%	2,988,549.31	1.65%	-40.71%
投资收益（损	-72,724.98	-0.06%	-784,658.94	-0.43%	90.73%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75,854.92	-4.89%	-6,141,494.43	-3.39%	-1.0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6,408.36	-0.13%	-361,290.21	-0.20%	-53.9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10,196.05	0.17%	-19,940.31	-0.01%	1,154.13%
营业外收入	33,431.88	0.03%	50,929.41	0.03%	-34.36%
营业外支出	145.15	0.00%	1,052.13	0.00%	-86.20%
所得税费用	335,246.58	0.27%	7,082,665.58	3.91%	-95.27%
净利润	7,991,308.07	6.44%	48,111,363.24	26.55%	-83.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1.50%，主要原因是受核电建设周期性的影响，部分新批新建核电项目尚未开始对被动防火材料进行招标，已中标核电项目项目尚未开始批量供货所致。
- 2、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降低 33.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绩下降，对应的附加税降低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230.36%，因报告期内优化资本结构所致。
- 4、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40.71%，因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内，投资损失同比减少 90.73%，因报告期内降低 E 信通贴现，从而减少了利息费用所致。
- 6、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3.94%，因报告期内个别材料存货跌价损失降低所致。
-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 95.27%，净利润同比降低 83.39%，主要原因是核电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 8、报告期内，资产处理收益同比增加 1,154.13%，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34.36%，因 2023 年业绩下降，导致销售的废品有所下降。
-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6.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410,309.71	180,447,825.14	-31.61%
其他业务收入	722,395.38	761,669.72	-5.16%
主营业务成本	70,484,226.64	84,424,846.64	-16.51%
其他业务成本	486,636.60	431,933.01	12.6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
-------	------	------	------	-----------	-----------	--------------

				增减%	增减%	比
核用产品	79,940,304.52	34,868,571.90	56.38%	-48.56%	-48.74%	0.16%
非核用产品	16,196,682.23	13,804,381.10	14.77%	8.65%	43.25%	-20.59%
消防工程	27,273,322.96	21,811,273.64	20.03%	168.87%	222.58%	-13.31%
其他	722,395.38	486,636.60	32.64%	-5.16%	12.19%	-10.41%
合计	124,132,705.09	70,970,863.24	42.83%	-31.50%	-16.36%	-10.3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核用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48.56%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8.74%，主要原因是受核电建设周期性的影响，部分新批新建核电项目尚未开始对被动防火材料进行招标，已中标核电项目项目尚未开始批量供货所致。
- 2、消防工程收入同比增长 168.87%及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2.58%，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风电、国家电网等消防安装、维保工程项目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651,143.53	31.14%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9,225,423.33	23.54%	否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68,594.94	16.09%	否
4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94,739.10	10.63%	否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821,581.81	3.08%	否
合计		104,861,482.71	84.4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大易化工有限公司	9,685,612.50	11.68%	否
2	烟台钰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50,133.00	9.87%	否
	烟台煜生宸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1,396.44		否
3	深圳市赛龙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849,689.58	7.05%	否
4	古丈清振技术服务中心	3,700,000.00	4.46%	否
5	滨州市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7,350.00	3.14%	否
合计		30,024,181.52	36.2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435.34	55,765,547.30	-1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666.29	-6,349,575.38	2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193.03	-2,434,697.49	-611.06%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4.20%，第一方面因报告期内结算到期的应付票据所致。第二方面因疫情税款缓缴优惠政策，2023 年缴纳以前年度税款。第三方面因业绩下滑及部分项目尚未收回货款，销售收到的现金流有所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11.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核工业及建筑用被动应急装置、防火保护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2,000,000	46,971.92	46,971.92	0	-68,329.2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烟台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金润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

				形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5,000,00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299,974.76	9,661,463.9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5.3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5
本科以下	12	13
研发人员合计	16	1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53%	16.5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4	3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3

(四) 研发项目情况

近年来，在核电自主化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的投入研发，已取得了长足的技术进步，

由代理进口产品转型为自研、自产、自销，实现国内第三代核电站主流堆型的防火保护领域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方位覆盖，完成了第三代核电站防火材料的进口替代，在较短时间形成了可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竞争的核用被动防火产品，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于被动防火材料行业，积极参与了我国的自主化发展战略实施，能够直接对接客户需求，把握技术方向和市场趋势，进而能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以适应客户需求。同时，对于客户在产品功能和产品实施上的多样化需求，结合自身研发经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组合式开发，进而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具备较强可应用性、以及满足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研发支出为 8,299,974.76 元，占营业收入的 6.69%，较上年无重大变化。2023 年度研发项目 14 项，其中 2 项是报告期内新增，另外 12 项是往年延续。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研发项目已完成 2 项，均为往年延续项目。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四。</p> <p>金润股份主要从事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核电厂防火产品、民用防火产品和消防工程服务。</p> <p>金润股份管理层在确认收入时须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及判断收入应在某一时点确认或应在某一时段确认；属于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应在履约义务完成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应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需要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而且金润股份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413.27 万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是金润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原因，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实施细节测试，复核销售订单、销售协议或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货验收单等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p>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一并执行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6、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二)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p> <p>2023年12月31日，金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524.14 为人民币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为 69.93%，账面金额较大，为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组成项目；若应收账款不真实，及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p> <p>2、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p> <p>3、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记录进行检查，并结合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情况，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p> <p>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复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p> <p>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报告期内，核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4.77%，占比较大。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若未来我国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使得核电建设进入下行周期，将导致核电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核用被动防火材料业务收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核电站建设、投资单位，因国内目前核电站建设运营单位集中的现状，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深化，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本公司管理疏忽等原因而终止合作，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开拓亦未能及时取得成效，则公司订单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 225,241,377.51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 69.93%，占比较高。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核电站建设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因部分客户受限于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等因素而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相应扩大，若发生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源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500,000	1.4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作为第三人		
合计	4,500,000	1.40%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就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安”）拖欠工程款项事宜，向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海倍安立即支付建安费1,067.00万元及利息184.77万元，合计1,251.77万元，并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仍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以及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上海倍安承担。

2024年1月23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上海倍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按协议上海倍安应于2024年2月29日之前付清调解后工程款项及利息共计450.00万元。2024年1月29日，上海倍安向本公司支付了450.00万元款项，调解协议双方已履行完毕，该诉讼已经结案。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67.00万元，已按账龄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00,000	148,363.2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200,000,000	88,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从山东香柏生态农场有限公司采购农副产品，2023 年度预计金额 30 万。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48,363.20 元。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女士为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信 e 融”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保证期间为该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1.05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各种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各种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贷款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706.14 万元,支付银票承兑保证金为 853.07 万元;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保函余额为 551.40 万元,支付保函保证金为 467.15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建设路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保证期间为该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659.7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各种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保证期间为该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 万元。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048 2023-053	注销全资子公司	烟台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烟台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全资子公司。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天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予以注销。天润自设立起未出资及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等方面未产生影响。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一、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2019 年公司制定《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烟台鑫润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鑫润通”)作为持股平台,通过老股转让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忠云女士的老股转让,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润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唐忠云女士向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润通

转让 5,000,000 股，其中 1,860,000 股用于公司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且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8 月实施完毕；剩余 3,140,000 股由唐忠云女士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用于后续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现实情况，公司决定终止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剩余由唐忠云女士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预留股份 3,140,000 股将终止实施并不再用于股权激励。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公司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烟台市芝罘区鑫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并依据《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以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烟台芝罘区鑫润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股买并办理完限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激励方案。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金润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本人保证赔偿时不动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影响本人的控股权，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润股份追偿，保证金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	挂牌	同业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

	月 6 日			竞争承诺		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9 月 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金润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本人保证赔偿时不动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影响本人的控股权，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润股份追偿，保证金润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金润股份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4)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p>	已履行完毕

					<p>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进行公告。（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6）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金润股份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4）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北</p>	已履行完毕

					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进行公告。（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6）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董监高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金润股份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	发行	稳定股价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1）启动条件④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已履行完毕

<p>股东</p>		<p>2 日</p>	<p>措施与承诺</p>	<p>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②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④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p>
-----------	--	------------	--------------	---

			<p>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回购股票</p> <p>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⑤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④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⑥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⑦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⑧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p>	
--	--	--	---	--

			<p>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④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⑤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p>	
--	--	--	--	--

			<p>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④公司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票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②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p>	
--	--	--	---	--

			<p>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配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p>	
--	--	--	---	--

				<p>并实施完毕。(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配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5、其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p>	
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p> <p>(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提升公司</p>	已履行完毕

				<p>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辐射区域并提升服务及时性，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新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保障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该等措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p> <p>（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已履行完毕

				措施及承诺		
董监高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分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分红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缴纳实惠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	已履行完毕

					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p>(1)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p>(1) 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 本人/本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p>	已履行完毕

					面的帮助；（3）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单位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本人/本机构不与公司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2)本人/本机构通过独立决策，以合法交易/定增	已履行完毕

				的承 诺	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以达到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3）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时，按照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过往及未来均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4）本人/本机构认可唐忠云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唐忠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5）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或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或影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者利用股东身份非法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6）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董监高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本机构不与公司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2）本人/本机构通过独立决策，以合法交易/定增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以达到共同增加或减少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3）本人/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时，按照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过往及未来均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行为；（4）本人/本机构认可唐忠云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唐忠云为公司的实际	已履行完毕

					<p>控制人；（5）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或联合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或影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者利用股东身份非法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6）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p>	
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违反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违反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已履行完毕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违反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	发行	违反相关	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已履行完毕

		2日		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违反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除控股股东之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单位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单位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	已履行完毕

					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单位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8月2日	发行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1年12	2023	发行	公开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已履行

	月 20 日	年 8 月 2 日		发行 股票 申请 文件 真实 性、 准确 性和 完整 性的 承诺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完毕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所有承诺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2023年8月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3号），因此上述承诺来源为“发行”的承诺事项于2023年8月2日履行完毕。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七、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731,164	50.1373%	9,875,266	32,606,430	71.91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3,409,775	3,409,775	7.5208%	
	董事、监事、高管	818,644	1.8057%	3,891	822,535	1.814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606,700	49.8627%	-9,875,266	12,731,434	28.08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39,100	30.0832%	-3,409,775	10,229,325	22.5624%	
	董事、监事、高管	2,497,500	5.5086%	-10,391	2,487,109	5.48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5,337,864	-	0	45,337,86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唐忠云	13,639,100	0	13,639,100	30.0832%	10,229,325	3,409,775	0	0
2	烟台泰达生物及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0,043	0	3,870,043	8.5360%	0	3,870,043	0	0
3	郭玮	2,729,400	723,946	3,453,346	7.6169%	0	3,453,346	0	0
4	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279	0	2,498,279	5.5104%	0	2,498,279	0	0
5	姜振良	1,888,620	0	1,888,620	4.1657%	1,416,465	472,155	0	0
6	烟台鑫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000	-71,604	1,788,396	3.9446%	0	1,788,396	0	0
7	烟台创科	1,600,000	0	1,600,000	3.5291%	0	1,600,000	0	0

	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王影	1,500,000	0	1,500,000	3.3085%	0	1,500,000	0	0
9	姚整	1,500,000	0	1,500,000	3.3085%	0	1,500,000	0	0
10	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信舜泽1号私募基金	0	1,300,000	1,300,000	2.8674%	0	1,300,000	0	0
合计		31,085,442	1,952,342	33,037,784	72.87%	11,645,790	21,391,99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唐忠云与郭玮是婆媳关系，王影与姚整是姑婿关系。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唐忠云，女，汉族，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烟台大洋集团办事员；1999年9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金润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兼任西格纳姆董事长；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兼任烟台金润海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兼任烟台依甸生态园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3 年 9 月 11 日	6	0	0
合计	6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唐忠云	董事长	女	1953年7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13,639,100	0	13,639,100	30.0832%
姜振良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2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1,888,620	0	1,888,620	4.1657%
王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7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809,300	0	809,300	1.7850%
关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年1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294,923	0	294,923	0.6505%
赵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83年7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25,301	0	25,301	0.0558%
郭志豪	董事	男	1979年11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于冉	董事	男	1983年3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刘琳林	董事	男	1980年7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金福	独立	男	1965年	2021年	2024年	0	0	0	0%

海	董事		11月	10月15日	10月14日				
战淑萍	独立董事	女	1956年7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战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年12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240,000	0	240,000	0.5294%
于明霞	监事	女	1976年12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58,000	-6,500	51,500	0.1136%
李双浩	监事	男	1986年7月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4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唐忠云与股东郭玮为婆媳关系，与股东唐忠苏、唐忠莲为姐妹关系，与股东唐忠良为兄弟关系，与股东徐美娜为弟妹关系。除以上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9	6	7	28
技术人员	16	4	2	18
财务人员	5	0	0	5
行政人员	30	4	7	27
销售人员	23	15	7	31
员工总计	103	29	23	10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博士	0	0
硕士	6	7
本科	51	55
专科	23	26
专科以下	23	21
员工总计	103	10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地方平均薪酬水平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薪酬方案,同时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制定指标绩效考核方案,密切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绩效关联度。

2、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年度滚动培训计划,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文化理念培训,岗位提升培训以及职业资格培训,以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3、报告期内无公司需要承担退休津贴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分别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明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防火包覆材料、阻燃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之规定程序下开展。公司管理层一直在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各部门、各环节责权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等措施，从而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含会计核算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性并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根据管理流程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4 月 18 日 15:00；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5:00—2023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15:00—2023 年 8 月 8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三次会议均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5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庄继宁 4 年	高旭升 4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574 号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润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润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

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四。</p> <p>金润股份主要从事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核电防火产品、民用防火产品和消防工程服务。</p> <p>金润股份管理层在确认收入时须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及判断收入应在某一时点确认或应在某一时段确认；属于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应在履约义务完成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应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需要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而且金润股份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413.27 万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是金润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查阅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变动原因，分析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的变动原因；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实施细节测试，复核销售订单、销售协议或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货验收单等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一并执行收入的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6、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

2023年12月31日，金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524.14为人民币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为69.93%，账面金额较大，为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组成项目；若应收账款不真实，及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测试；
- 2、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3、对应收账款的回款记录进行检查，并结合收入确认的细节测试情况，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复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 5、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金润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润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润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

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润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润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继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旭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2,984,855.63	95,598,75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788,68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25,241,377.51	223,781,492.0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7,400.00	72,323.26
预付款项	五、(五)	1,830,090.37	1,758,61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353,200.27	1,923,58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3,537,948.67	13,813,09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2,209,842.37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36,679.24	3,243,924.53
流动资产合计		295,061,551.69	346,190,31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006,089.28	2,274,669.32
固定资产	五、(十一)	7,256,408.21	5,741,915.02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508,88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4,178,789.38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048,356.94	1,222,15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5,397,486.05	6,590,63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6,178,783.58	5,181,99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5,126,45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3,582.40	26,699,046.09
资产总计		322,075,134.09	372,889,36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21,619,948.24	11,295,678.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17,061,389.44	43,748,188.17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25,742,340.00	19,286,925.99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65,036.34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462,587.91	43,65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5,519,818.05	5,549,285.6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4,624,609.70	20,892,832.3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61,224.06	59,33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88,329.2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2,434,334.06	4,412,312.17
流动负债合计		77,526,251.46	105,541,57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3,706,656.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6,656.75
负债合计		77,526,251.46	109,248,23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45,337,864.00	45,337,8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46,250,815.37	46,131,65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0,744,677.50	19,938,71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132,215,525.76	152,232,8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548,882.63	263,641,13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548,882.63	263,641,13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075,134.09	372,889,365.20

法定代表人：姜振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74,562.95	95,576,06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8,680.00
应收账款	十六、(一)	225,241,377.51	223,781,492.08
应收款项融资		77,400.00	72,323.26
预付款项		1,830,090.37	1,758,618.66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1,353,200.27	1,923,58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37,948.67	13,813,09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9,842.37
其他流动资产			3,211,320.76
流动资产合计		295,014,579.77	346,135,017.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66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06,089.28	2,274,669.32
固定资产		7,256,408.21	5,741,915.02
在建工程			1,508,88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78,789.38
无形资产		1,048,356.94	1,222,15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7,486.05	6,590,63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8,783.58	5,181,99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45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3,582.40	27,299,046.09
资产总计		322,688,162.17	373,434,06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19,948.24	11,295,67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61,389.44	43,748,188.17
应付账款		25,742,340.00	19,286,925.99
预收款项			65,03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9,818.05	5,549,285.67
应交税费		4,624,609.70	20,892,832.38
其他应付款		61,224.06	59,330.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62,587.91	43,658.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29.23
其他流动负债		2,434,334.06	4,412,312.17
流动负债合计		77,526,251.46	105,541,57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06,656.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6,656.75
负债合计		77,526,251.46	109,248,23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337,864.00	45,337,8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50,815.37	46,131,65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4,677.50	19,938,71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828,553.84	152,777,59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161,910.71	264,185,83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688,162.17	373,434,064.0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4,132,705.09	181,209,494.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24,132,705.09	181,209,49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506,679.53	121,746,508.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70,970,863.24	84,856,779.65

	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274,094.88	1,914,221.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0,573,042.92	8,164,030.9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21,439,722.03	17,468,152.1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8,299,974.76	9,661,463.97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1,051,018.30	-318,139.56
其中：利息费用		562,814.33	702,417.23
利息收入		1,704,723.73	1,087,859.44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1,772,034.57	2,988,54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72,724.98	-784,65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94.43	-855,436.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6,075,854.92	-6,141,49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66,408.36	-361,29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210,196.05	-19,940.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3,267.92	55,144,151.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33,431.88	50,929.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45.15	1,05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6,554.65	55,194,028.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335,246.58	7,082,665.58

	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308.07	48,111,363.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308.07	48,111,363.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308.07	48,111,36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1,308.07	48,111,363.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1,308.07	48,111,36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八)	0.18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八)	0.18	1.06

法定代表人：姜振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24,132,705.09	181,209,494.86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70,970,863.24	84,856,779.65
税金及附加		1,274,019.88	1,914,221.54
销售费用		10,573,042.92	8,164,030.95
管理费用		21,439,722.03	17,468,152.19
研发费用		8,232,050.23	9,478,445.10
财务费用		-1,051,346.39	-318,387.74
其中：利息费用		562,814.33	702,417.23
利息收入		1,704,679.32	1,087,739.62
加：其他收益		1,772,034.57	2,988,54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72,724.98	-784,65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94.43	-855,436.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5,854.92	-6,141,49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08.36	-361,29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196.05	-19,940.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1,595.54	55,327,418.59
加：营业外收入		33,431.88	50,929.41
减：营业外支出		143.54	1,05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4,883.88	55,377,295.87
减：所得税费用		335,246.58	7,082,66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637.30	48,294,63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8,059,637.30	48,294,63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9,637.30	48,294,630.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07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07,206.78	150,905,308.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93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5,968,508.68	18,061,90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32,650.30	168,967,21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90,456.94	38,262,491.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9,249.02	20,542,1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5,066.53	12,931,93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3,984,313.15	41,465,0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49,085.64	113,201,6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435.34	55,765,54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5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17.44	28,31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070.92	28,3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737.21	6,377,89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737.21	6,377,8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666.29	-6,349,57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96,193.82	17,204,542.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6,193.82	17,204,54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3,766.00	17,113,47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34,620.85	499,28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026,4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8,386.85	19,639,23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193.03	-2,434,69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7,294.66	46,981,27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43,562.22	21,762,28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6,267.56	68,743,562.22

法定代表人：姜振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07,206.78	150,905,30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93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8,464.27	18,061,7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32,605.89	168,967,09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90,456.94	38,262,49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9,249.02	20,542,14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94,991.53	12,931,93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1,939.04	41,270,7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76,636.53	113,007,30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030.64	55,959,79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5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17.44	28,31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070.92	28,3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737.21	6,377,89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737.21	6,577,8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666.29	-6,549,57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96,193.82	17,204,542.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6,193.82	17,204,54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3,766.00	17,113,47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34,620.85	499,28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4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8,386.85	19,639,23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2,193.03	-2,434,69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4,889.96	46,975,52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20,864.84	21,745,34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5,974.88	68,720,864.8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6,131,653.86				19,942,970.82		152,271,213.28		263,683,70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57.05		-38,313.46		-42,570.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37,864.00				46,131,653.86				19,938,713.77		152,232,899.82		263,641,13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61.51				805,963.73		-20,017,374.06		-19,092,24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1,308.07		7,991,30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161.51								119,16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161.51							119,161.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5,963.73	-28,008,682.13		-27,202,7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963.73	-805,96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02,718.40		-27,202,718.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6,250,815.37				20,744,677.50	132,215,525.76		244,548,882.63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4,656,680.36				15,115,292.59		109,005,376.26		214,115,21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41.85		-54,376.65		-60,418.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37,864.00				44,656,680.36				15,109,250.74		108,950,999.61		214,054,7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4,973.50				4,829,463.03		43,281,900.21		49,586,33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11,363.24		48,111,36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4,973.50								1,474,973.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474,973.50								1,474,973.50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29,463.03		-4,829,46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9,463.03		-4,829,46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6,131,653.86			19,938,713.77		152,232,899.82			263,641,131.45

法定代表人：姜振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6,131,653.86				19,942,970.82		152,815,912.13	264,228,40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57.05		-38,313.46	-42,570.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37,864.00				46,131,653.86				19,938,713.77		152,777,598.67	264,185,83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61.51				805,963.73		-19,949,044.83	-19,023,91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9,637.30	8,059,63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161.51							119,16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161.51							119,161.5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5,963.73		-28,008,682.13	-27,202,71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05,963.73		-805,96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02,718.40	-27,202,718.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6,250,815.37			20,744,677.50		132,828,553.84	245,161,910.71

项目	2022 年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4,656,680.36				15,115,292.59		109,366,808.06	214,476,64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041.85		-54,376.65	-60,418.5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337,864.00				44,656,680.36				15,109,250.74		109,312,431.41	214,416,22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4,973.50				4,829,463.03		43,465,167.26	49,769,60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94,630.29	48,294,63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4,973.50							1,474,973.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4,973.50							1,474,973.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9,463.03		-4,829,46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29,463.03		-4,829,46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5,337,864.00				46,131,653.86				19,938,713.77		152,777,598.67	264,185,830.30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863056712E, 法定代表人: 姜振良。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5,337,864.00 股, 注册资本为 45,337,864.00 元,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 防火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消防工程安装、检测、维修、评估和维护保养, 消防器材的销售和维修, 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忠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

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包括前瞻性信息）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及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低信用风险组合	低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票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确认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确认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0~5	4.75~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

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3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AP/CAP 技术	10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

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等。

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受益期。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商品销售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识别相应合同，一般将每份销售合同或者订单识别为单独的合同；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履约义务，一般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确认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将合同中相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义务完成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取得其验收单，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后全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合格时，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2) 消防施工类及消防服务类业务

将消防施工类及消防服务类业务合同识别为相应合同，一般将每份合同识别为单独的合同；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履约义务，一般将识别的合同整体确认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并将合同交易价格确定为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消防施工类及消防服务类各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消防工程施工和消防工程维修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消防施工业务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为按照合同不含税金额和经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工程结算资料。
消防维保服务	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公司内部工时记录等。
消防检测评估服务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检测、评估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时，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业务类型	项目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检测、评估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检测、评估报告。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项目及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产总额的 5%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18.50	-60,418.50
	盈余公积	-6,041.85	-6,041.85
	未分配利润	-54,376.65	-54,376.65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调整数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569.86	5,181,999.35	-42,570.51
	盈余公积	19,942,970.82	19,938,713.77	-4,257.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调整数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152,271,213.28	152,232,899.82	-38,313.46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7,100,513.57	7,082,665.58	-17,847.99
	净利润	48,093,515.25	48,111,363.24	17,84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3,515.25	48,111,363.24	17,847.99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调整数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569.86	5,181,999.35	-42,570.51
	盈余公积	19,942,970.82	19,938,713.77	-4,257.05
	未分配利润	152,815,912.13	152,777,598.67	-38,313.4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100,513.57	7,082,665.58	-17,847.99
	净利润	48,276,782.30	48,294,630.29	17,847.9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294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自 2022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00.33	13,334.98
银行存款	38,984,567.23	68,730,227.24
其他货币资金	13,998,588.07	26,855,196.87
合计	52,984,855.63	95,598,759.0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30,694.72	22,109,389.09
银行保函保证金	5,467,893.35	4,745,807.78
合计	13,998,588.07	26,855,196.8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92,100.00
减：坏账准备		703,420.00
合计		3,788,68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7,665,835.04	180,056,707.70
1至2年	132,809,013.27	54,682,094.46
2至3年	15,243,160.45	4,057,863.12
3至4年	1,417,568.84	139,707.50
4至5年	137,047.50	987,952.54
5年以上	18,511,147.79	17,579,195.25
小计	265,783,772.89	257,503,520.57
减：坏账准备	40,542,395.38	33,722,028.49
合计	225,241,377.51	223,781,492.0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	6,036,401.7	2.27	6,036,401.74	100.00			6,036,401.74	2.34	6,036,401.74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47,371.15	97.73	34,505,993.64	13.28	225,241,377.51	251,467,118.83	97.66	27,685,626.75	11.01	223,781,492.08
其中：										
账龄组合	259,747,371.15	97.73	34,505,993.64	13.28	225,241,377.51	251,467,118.83	97.66	27,685,626.75	11.01	223,781,492.08
合计	265,783,772.89	100.00	40,542,395.38		225,241,377.51	257,503,520.57	100.00	33,722,028.49		223,781,492.08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36,401.74	6,036,40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036,401.74	6,036,401.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7,665,835.04	4,883,291.75	5.00
1 至 2 年	132,809,013.27	13,280,901.33	10.00
2 至 3 年	15,243,160.45	3,048,632.09	20.00
3 至 4 年	1,417,568.84	708,784.42	50.00
4 至 5 年	137,047.50	109,638.00	80.00
5 年以上	12,474,746.05	12,474,746.05	100.00
合计	259,747,371.15	34,505,993.6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6,401.74					6,036,401.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5,626.75	6,820,366.89				34,505,993.64
合计	33,722,028.49	6,820,366.89				40,542,395.3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578,088.24		177,578,088.24	66.81	16,952,577.5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05,439.65		18,605,439.65	7.00	932,924.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0,012.02		11,090,012.02	4.17	1,161,183.32
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10,670,000.00		10,670,000.00	4.01	10,670,000.00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2,710.80		8,782,710.80	3.30	439,135.54
合计	226,726,250.71		226,726,250.71	85.29	30,155,821.3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E 信通	16,644,313.83	无追索权 E 信保理	-173,900.68
应收账款	1,500,000.00	无追偿权国内保理	-42,393.75
合计	18,144,313.83		-216,294.43

注：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相关银行，进行无追索权 E 信保理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公司在收到银行全额保理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将转让债权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77,400.00	72,323.26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2,323.26	7,616,829.60	72,323.26	-7,539,429.60	77,4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0,090.37	98.36	1,728,618.66	98.29
3年以上	30,000.00	1.64	30,000.00	1.71
合计	1,830,090.37	100.00	1,758,618.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泌阳县世光技术服务中心	480,000.00	26.23
广州众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48,578.11	24.51
北京仁宇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6.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193,238.69	10.56
临沂人人惠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790.00	5.73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1,526,606.80	83.42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53,200.27	1,923,587.45
合计	1,353,200.27	1,923,587.4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92,545.55	1,528,044.50
1 至 2 年	260,980.00	113,470.20
2 至 3 年	12,000.00	287,090.00
3 至 4 年	251,600.00	200,50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199,500.00
小计	1,717,125.55	2,328,604.70
减：坏账准备	363,925.28	405,017.25
合计	1,353,200.27	1,923,587.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717,1 25.55	100.00	363,92 5.28	21.19	1,353,2 00.27	2,328,6 04.70	100.00	405,0 17.25	17.39	1,923,58 7.45
其中：										
账龄组 合	1,717,1 25.55	100.00	363,92 5.28	21.19	1,353,2 00.27	2,328,6 04.70	100.00	405,0 17.25	17.39	1,923,58 7.45
合计	1,717,1 25.55	100.00	363,92 5.28		1,353,2 00.27	2,328,6 04.70	100.00	405,0 17.25		1,923,58 7.45

本期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92,545.55	49,627.28	5.00
1 至 2 年	260,980.00	26,098.00	10.00
2 至 3 年	12,000.00	2,400.00	20.00
3 至 4 年	251,600.00	125,800.00	5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合计	1,717,125.55	363,925.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05,017.25			405,017.2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091.97			-41,091.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3,925.28			363,925.2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05,017.25	-41,091.97				363,925.28
合计	405,017.25	-41,091.97				363,925.2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82,944.54	2,247,090.20
员工备用金	34,181.01	81,514.50
合计	1,717,125.55	2,328,604.7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60,000.00	5年以内	38.44	304,5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80,000.00	1年以内	33.78	29,0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5.24	4,500.0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	4.66	4,000.00
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1	2,500.00
合计		1,460,000.00		85.03	344,500.00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6,160.66	159,554.25	8,286,606.41	10,855,420.98		10,855,420.98
周转材料	102,174.27		102,174.27	113,051.92		113,051.92
在产品	130,407.97		130,407.97	147,522.03		147,522.03
库存商品	4,990,000.18	6,854.11	4,983,146.07	2,697,096.74		2,697,096.74
发出商品	35,613.95		35,613.95			
合计	13,704,357.03	166,408.36	13,537,948.67	13,813,091.67		13,813,091.67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554.25				159,554.25
库存商品		6,854.11				6,854.11
合计		166,408.36				166,408.36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9,842.3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36,679.24	32,603.77
预付北交所申报中介费		3,211,320.7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36,679.24	3,243,924.53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652,628.69	5,652,62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52,628.69	5,652,628.6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377,959.37	3,377,95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580.04	268,580.04
— 计提或摊销	268,580.04	268,58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46,539.41	3,646,539.4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6,089.28	2,006,089.2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74,669.32	2,274,669.3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256,408.21	5,741,915.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256,408.21	5,741,915.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421,650.18	4,678,823.03	2,419,472.12	1,542,857.92	13,062,803.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8,703.29	737,389.38	117,830.98	2,793,923.65
—购置		1,938,703.29	737,389.38	117,830.98	2,793,92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21,650.18	6,617,526.32	3,156,861.50	1,660,688.90	15,856,726.9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256,702.07	2,379,371.71	755,707.64	929,106.81	7,320,88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066.86	438,187.64	460,386.17	181,789.79	1,279,430.46
—计提	199,066.86	438,187.64	460,386.17	181,789.79	1,279,430.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55,768.93	2,817,559.35	1,216,093.81	1,110,896.60	8,600,318.6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5,881.25	3,799,966.97	1,940,767.69	549,792.30	7,256,408.2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64,948.11	2,299,451.32	1,663,764.48	613,751.11	5,741,915.02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44,858.06	临建未能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508,883.50		1,508,883.50
工程物资						
合计				1,508,883.50		1,508,883.5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及安装费				1,508,883.50		1,508,883.50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775,759.29	4,775,75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775,759.29	4,775,759.29
—处置	4,775,759.29	4,775,759.29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96,969.91	596,96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383.92	318,383.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计提	318,383.92	318,38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915,353.83	915,353.83
—处置	915,353.83	915,353.83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178,789.38	4,178,789.38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AP/CAP 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76,000.00	57,572.81	1,522,762.77	2,656,33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76,000.00	57,572.81	1,522,762.77	2,656,335.5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37,572.53	57,572.81	939,037.06	1,434,18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19.96		152,276.28	173,796.24
—计提	21,519.96		152,276.28	173,79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9,092.49	57,572.81	1,091,313.34	1,607,978.6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AP/CAP 技术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6,907.51		431,449.43	1,048,356.9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38,427.47		583,725.71	1,222,153.18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等改良支出	6,590,636.34	811,309.06	2,004,459.35		5,397,486.0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906,320.66	6,135,948.10	34,830,465.74	5,224,569.86
资产减值准备	166,408.36	24,961.25		
股份支付	119,161.51	17,874.23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3,894,985.98	584,247.90
合计	41,191,890.53	6,178,783.58	38,725,451.72	5,808,817.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			4,178,789.38	626,818.4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8,783.58	626,818.41	5,181,9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818.4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613,026.47	544,698.8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年	151,126.02	151,126.02	
2026年	210,305.78	210,305.78	
2027年	183,267.05	183,267.05	
2028年	68,327.62		
合计	613,026.47	544,698.85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协议类定期存款	5,126,458.34		5,126,458.34			

注：协议类定期存款系烟台银行“企灵存”协议类定期存款保底存款金额 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3.30%，到期本息一次性支付。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998,588.07	13,998,588.07	质押	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6,855,196.87	26,855,196.87	质押	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十九)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1,607,490.32	11,285,062.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57.92	10,615.61
合计	21,619,948.24	11,295,678.11

注：短期借款保证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四）、2。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61,389.44	43,748,188.17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采购货款	11,746,644.63	11,943,321.71
应付项目劳务费及服务费	13,233,829.00	7,059,261.05
应付费用款项	342,866.37	151,955.23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19,000.00	132,388.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5,742,340.00	19,286,925.9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	尚未结算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款		65,036.3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内销售预收款	462,587.91	43,658.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49,285.67	20,808,299.74	20,837,767.36	5,519,818.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2,948.87	1,412,948.87	
合计	5,549,285.67	22,221,248.61	22,250,716.23	5,519,818.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9,285.67	17,898,132.55	17,927,600.17	5,519,818.05
(2) 职工福利费		1,680,823.64	1,680,823.64	
(3) 社会保险费		787,956.08	787,95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348.51	655,348.51	
工伤保险费		132,607.57	132,607.57	
(4) 住房公积金		352,647.04	352,647.0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740.43	88,740.43	
(6)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5,549,285.67	20,808,299.74	20,837,767.36	5,519,818.0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53,445.20	1,353,445.20	
失业保险费		59,503.67	59,503.67	
合计		1,412,948.87	1,412,948.87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976,188.48	5,224,48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027.86	365,744.62
企业所得税	1,141,574.14	14,865,843.78
个人所得税	74,796.70	103,329.49
房产税	21,986.53	21,974.75
土地使用税	25,106.20	50,212.41
印花税	35,195.60	
教育费附加	87,440.51	156,74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93.68	104,498.48
合计	4,624,609.70	20,892,832.3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1,224.06	59,330.50
合计	61,224.06	59,330.50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500.00	55,500.00
应付报销费用	8,724.06	3,830.50
合计	61,224.06	59,330.5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329.23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以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形成的负债(注)	2,374,506.81	4,408,000.00
合同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59,827.25	4,312.17
合计	2,434,334.06	4,412,312.17

注：为期末已转让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因未终止确认而形成的负债为 2,374,506.81 元。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22,649.78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5,993.03
合计		3,706,656.75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	-------	-----------------	------

	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额	45,337,864.00						45,337,864.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46,131,653.86			46,131,653.86
其他资本公积		119,161.51		119,161.51
合计	46,131,653.86	119,161.51		46,250,815.37

其他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本期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形成的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十二。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 积	19,942,970.82	19,938,713.77	805,963.73		20,744,677.50

说明：本期增加系母公司按本期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271,213.28	109,005,376.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 减-）	-38,313.46	-54,376.6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232,899.82	108,950,999.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1,308.07	48,111,36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5,963.73	4,829,463.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02,718.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215,525.76	152,232,899.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38,313.46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 1。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410,309.71	70,484,226.64	180,447,825.14	84,424,846.64
其他业务	722,395.38	486,636.60	761,669.72	431,933.01
合计	124,132,705.09	70,970,863.24	181,209,494.86	84,856,779.6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3,423,373.79	180,484,183.54
租赁收入	709,331.30	725,311.32
合计	124,132,705.09	181,209,494.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核用产品	79,940,304.52	34,868,571.90
非核用产品	16,196,682.23	13,804,381.10
消防工程	27,273,322.96	21,811,273.64
其他	13,064.08	
合计	123,423,373.79	70,484,226.64
按产品大类进行分类:		
防火包覆产品收入	27,419,231.11	15,007,733.89
非能动保护装置	4,038,440.35	1,271,232.95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防火封堵产品	61,118,216.11	31,196,773.29
消防工程	27,273,322.96	21,811,273.64
其他	3,574,163.26	1,197,212.87
合计	123,423,373.79	70,484,226.64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6,658,239.51	49,357,078.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765,134.28	21,127,148.13
合计	123,423,373.79	70,484,226.64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833.42	914,682.07
教育费附加	273,911.09	392,09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07.40	261,399.34
房产税	94,310.72	88,133.37
土地使用税		200,849.61
车船使用税	6,534.00	4,555.00
印花税	77,898.25	52,503.16
合计	1,274,094.88	1,914,221.54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487,395.79	3,284,404.30
差旅费	1,786,029.62	1,101,515.54
包装材料费	559,807.42	903,091.17
广告宣传展示费	73,007.41	48,115.00
业务招待费	2,212,481.29	1,432,098.18
招投标费用	1,437,509.13	505,361.46
办公费用	314,531.51	337,231.21
检测费用	328,270.38	292,469.82
平台服务费	176,551.01	29,890.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费用	197,459.36	229,854.07
合计	10,573,042.92	8,164,030.95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	119,161.51	1,474,973.50
职工薪酬	11,901,910.99	10,391,988.79
折旧费用	1,113,142.12	966,455.14
办公费用	514,071.56	568,355.49
业务招待费	337,841.79	1,543,282.31
车辆使用费	454,013.95	404,553.61
审计咨询诉讼费	4,857,025.13	720,547.99
差旅费用	236,471.99	70,083.11
摊销费用	1,049,461.95	688,768.17
水电费用	318,125.37	237,495.89
修理费用	272,807.24	134,956.60
专利费用	37,270.38	56,679.71
其他费用	228,418.05	210,011.88
合计	21,439,722.03	17,468,152.19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4,390,475.01	5,527,096.82
直接投入费用	3,510,639.36	3,743,868.81
折旧费用	120,759.46	19,659.30
其他相关费用	278,100.93	370,839.04
合计	8,299,974.76	9,661,463.97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562,814.33	702,417.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9,069.57	203,958.3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1,704,723.73	1,087,859.44
手续费及其他	90,891.10	67,302.65
合计	-1,051,018.30	-318,139.56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482,286.67	2,96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6,934.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813.06	28,549.31
合计	1,772,034.57	2,988,549.31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3,569.45	70,77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6,294.43	-855,436.72
合计	-72,724.98	-784,658.94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3,420.00	498,99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20,366.89	5,469,254.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091.97	173,249.74
合计	6,075,854.92	6,141,494.43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66,408.36	361,290.21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		-19,940.3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0,196.05		210,196.05
合计	210,196.05	-19,940.31	210,196.05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2,000.00	1,000.00	2,000.00
其他	31,431.88	49,929.41	31,431.88
合计	33,431.88	50,929.41	33,431.88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2.1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5.15	100.00	145.15
合计	145.15	1,052.13	145.15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2,030.81	7,102,50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6,784.23	-19,839.24
合计	335,246.58	7,082,665.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326,554.6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8,983.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32.76

项目	本期金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506.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81.9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242,491.83
所得税费用	335,246.58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991,308.07	48,111,363.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337,864.00	45,337,864.00
基本每股收益	0.18	1.0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8	1.0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991,308.07	48,111,363.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5,337,864.00	45,337,864.00
稀释每股收益	0.18	1.0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8	1.0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04,723.73	1,087,859.44
政府补贴、补助款	1,515,099.73	2,988,549.31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431.88	50,929.41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32,715,253.34	13,934,570.43
合计	35,968,508.68	18,061,908.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支出	6,880,963.13	4,732,542.65
管理费用支出	3,717,315.13	3,949,739.06
财务费用支出	90,891.10	67,302.65
营业外支出	145.15	100.00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19,502,182.88	28,625,784.31
研发费用支出	3,792,815.76	4,089,625.43
合计	33,984,313.15	41,465,094.10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北交所申报中介费		1,467,924.53
支付租赁款项		558,551.56
合计		2,026,476.0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285,062.50	27,396,193.82		17,073,766.00		21,607,490.32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91,308.07	48,111,363.2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75,854.92	6,141,494.43
资产减值准备	166,408.36	361,290.21
固定资产折旧	1,548,010.50	1,315,617.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8,383.92	473,579.79
无形资产摊销	173,796.24	173,79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4,459.35	1,146,5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196.05	19,94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2.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2,814.33	702,41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24.98	784,6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784.23	-19,83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34.64	1,662,94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6,766.56	-51,743,80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37,878.44	45,159,653.03
其他(股份支付)	119,161.51	1,474,9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6,435.34	55,765,547.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86,267.56	68,743,562.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743,562.22	21,762,28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7,294.66	46,981,274.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8,986,267.56	68,743,562.22
其中：库存现金	1,700.33	13,33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984,567.23	9,630,227.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1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6,267.56	68,743,562.22

(五十一)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069.57	213,771.9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54,667.90	336,734.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8,933.95	895,285.97

2、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709,331.30	725,311.3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年以内	370,374.33	1,160,198.10
1至2年	73,902.33	501,378.57
合计	444,276.66	1,661,576.67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4,390,475.01	5,527,096.82
直接投入费用	3,510,639.36	3,743,868.81
折旧费用	120,759.46	19,659.30
其他相关费用	278,100.93	370,839.04
合计	8,299,974.76	9,661,463.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299,974.76	9,661,463.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子公司烟台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予以注销，该子公司自设立起未出资及开展经营活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人民币200万元	烟台市	烟台市	核工业及建筑用被动应急装置、防火保护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90.00		设立

注：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享受权益，本期享有烟台核电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权益，并按持股比例 100% 合并报表。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2 年度企业倍增计划奖励金	978,500.00	978,500.00	
省级科技奖励配套款	200,000.00	200,000.00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补助	50,000.00	50,000.00	
烟台市就业及人才补贴	53,786.67	53,786.67	
2022 年度省级金融发展资金补助	530,000.00		530,000.00
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400,000.00		2,400,00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规上企业补助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442,286.67	1,482,286.67	2,960,000.00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

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77,400.00		77,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400.00		77,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77,400.00	摊余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以其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四) 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六) 本期未发生估值技术的变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唐忠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香柏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东香柏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363.20	29,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忠云	3,000.00	注 1		否
唐忠云	1,100.00	注 2		否
唐忠云	3,000.00	注 3		否
唐忠云	1,200.00	注 4		否
唐忠云	500.00	注 5		否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信 e 融”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保证期间为该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1.05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九)。

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各种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1,0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九)。

注 3: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各种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贷款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706.14 万元,支付银票承兑保证金为 853.07 万元;该保证合同项下银行保函余额为 551.40 万元,支付保函保证金为 467.15 万元。

注 4: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建设路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保证期间为该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659.70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九)。

注 5: 公司控股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各种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最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保证期间为该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短期借款本金为 500.00 万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02,479.32	6,872,864.42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1,430,000.00	4,408,976.00						

注：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详见本附注十二、（二）。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前后 120 个交易日（剔除无交易量）的平均交易价格 6.083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最可能发生的可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161.51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实行一项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份支付事项。据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本公司大股东购买股票，以设立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数为 143 万股，锁定期限为 3 年，即自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 年。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认购价为 3 元/股（即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其锁定期（即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大股东购买完成，并过户至合伙制企业烟台芝罘区鑫润通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购买股票数量为 139 万股，成交价格为 3 元/股。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 支付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	合计	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	合计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及其他员 工	119,161.51		119,161.51	1,474,973.50		1,474,973.50

注：股份支付费用上期金额系公司 2019 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金额。根据 2019 年 3 月 8 日和 2019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老股转让，激励对象为 31 名，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数为 186 万股，自授予日起三年内全部锁定，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全部解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期确认股份支付为 1,474,973.50 元。2022 年 8 月 12 日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全部解锁，累计确认股份支付为 7,585,578.00 元。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租赁”。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披露。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股利总额（元）	18,135,145.60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00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337,8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35,145.60 元，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整个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进行披露，不单独披露分部信息。

(三)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现金流量、研发支出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就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江科技”）拖欠货款事宜，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山江科技立即支付货款6,671,401.74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以及本案诉讼费用由山江科技承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671,401.74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6,671,401.74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7月15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0月，法院强制执行已回款63.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03.6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就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安”）拖欠工程款项事宜，向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上海倍安立即支付建安费1,067.00万元及利息184.77万元，合计1,251.77万元，并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仍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以及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上海倍安承担。

2024年1月23日，经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上海倍安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按协议上海倍安应于2024年2月29日之前付清调解后工程款项及利息共计450.00万元。2024年1月29日，上海倍安向本公司支付了450.00万元款项，调解协议双方已履行完毕，该诉讼已经结案。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67.00万元，已按账龄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7,665,835.04	180,056,707.70
1至2年	132,809,013.27	54,682,094.46
2至3年	15,243,160.45	4,057,863.12
3至4年	1,417,568.84	139,707.50
4至5年	137,047.50	987,952.5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年以上	18,511,147.79	17,579,195.25
小计	265,783,772.89	257,503,520.57
减：坏账准备	40,542,395.38	33,722,028.49
合计	225,241,377.51	223,781,492.0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6,401.74	2.27	6,036,401.74	100.00		6,036,401.74	2.34	6,036,401.7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47,371.15	97.73	34,505,993.64	13.28	225,241,377.51	251,467,118.83	97.66	27,685,626.75	11.01	223,781,492.08
其中：										
账龄组合	259,747,371.15	97.73	34,505,993.64	13.28	225,241,377.51	251,467,118.83	97.66	27,685,626.75	11.01	223,781,492.08
合计	265,783,772.89	100.00	40,542,395.38		225,241,377.51	257,503,520.57	100.00	33,722,028.49		223,781,492.08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36,401.74	6,036,40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036,401.74	6,036,40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7,665,835.04	4,883,291.75	5.00
1 至 2 年	132,809,013.27	13,280,901.33	10.00
2 至 3 年	15,243,160.45	3,048,632.09	20.00
3 至 4 年	1,417,568.84	708,784.42	50.00
4 至 5 年	137,047.50	109,638.00	80.00
5 年以上	12,474,746.05	12,474,746.05	100.00
合计	259,747,371.15	34,505,993.6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6,401.74					6,036,401.74
按信用	27,685,626.75	6,820,366.89				34,505,993.64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722,028.49	6,820,366.89				40,542,395.3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578,088.24		177,578,088.24	66.81	16,952,577.5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605,439.65		18,605,439.65	7.00	932,924.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0,012.02		11,090,012.02	4.17	1,161,183.32
上海倍	10,670,000.00		10,670,000.00	4.01	10,670,00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2,710.80		8,782,710.80	3.30	439,135.54
合计	226,726,250.71		226,726,250.71	85.29	30,155,821.3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E 信通	16,644,313.83	无追索权 E 信保理	-173,900.68
应收账款	1,500,000.00	无追偿权国内保理	-42,393.75
合计	18,144,313.83		-216,294.43

注：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相关银行，进行无追索权 E 信保理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公司在收到银行全额保理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将转让债权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353,200.27	1,923,587.45
合计	1,353,200.27	1,923,587.4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92,545.55	1,528,044.50
1至2年	260,980.00	113,470.20
2至3年	12,000.00	287,090.00
3至4年	251,600.00	200,500.00
4至5年	200,000.00	199,500.00
小计	1,717,125.55	2,328,604.70
减：坏账准备	363,925.28	405,017.25
合计	1,353,200.27	1,923,587.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17,125.55	100.00	363,925.28	21.19	1,353,200.27	2,328,604.70	100.00	405,017.25	17.39	1,923,587.45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账龄 组合	1,717,1 25.55	100.00	363,92 5.28	21.19	1,353,2 00.27	2,328,6 04.70	100.00	405,01 7.25	17.39	1,923,587.45
合计	1,717,1 25.55	100.00	363,92 5.28		1,353,2 00.27	2,328,6 04.70	100.00	405,01 7.25		1,923,58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992,545.55	49,627.28	5.00
1 至 2 年	260,980.00	26,098.00	10.00
2 至 3 年	12,000.00	2,400.00	20.00
3 至 4 年	251,600.00	125,800.00	5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160,000.00	80.00
合计	1,717,125.55	363,925.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05,017.25			405,017.2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091.97			-41,091.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3,925.28			363,925.2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 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05,017.25	-41,091.97				363,925.28
合计	405,017.25	-41,091.97				363,925.2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82,944.54	2,247,090.20
员工备用金	34,181.01	81,514.50
合计	1,717,125.55	2,328,604.7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60,000.00	5年以内	38.44	304,5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80,000.00	1年以内	33.78	29,0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5.24	4,500.0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年以内	4.66	4,000.00
西安国际陆港中电建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1	2,500.00
合计		1,460,000.00		85.03	344,5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000.00		66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	------	--------	------	-----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备期末余额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			660,000.00	
烟台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合计	600,000.00	60,000.00			660,000.00	

注：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予以注销。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410,309.71	70,484,226.64	180,447,825.14	84,424,846.64
其他业务	722,395.38	486,636.60	761,669.72	431,933.01
合计	124,132,705.09	70,970,863.24	181,209,494.86	84,856,779.6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23,423,373.79	180,484,183.54
租赁收入	709,331.30	725,311.32
合计	124,132,705.09	181,209,494.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核用产品	79,940,304.52	34,868,571.90
非核用产品	16,196,682.23	13,804,381.10
消防工程	27,273,322.96	21,811,273.64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13,064.08	
合计	123,423,373.79	70,484,226.64
按产品大类进行分类:		
防火包覆产品收入	27,419,231.11	15,007,733.89
非能动保护装置	4,038,440.35	1,271,232.95
防火封堵产品	61,118,216.11	31,196,773.29
消防工程	27,273,322.96	21,811,273.64
其他	3,574,163.26	1,197,212.87
合计	123,423,373.79	70,484,226.64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6,658,239.51	49,357,078.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765,134.28	21,127,148.13
合计	123,423,373.79	70,484,226.6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3,569.45	70,77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6,294.43	-855,436.72
合计	-72,724.98	-784,658.94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19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2,28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72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99.79

项目	金额
小计	1,685,857.53
所得税影响额	-252,87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32,978.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14	0.14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569.86	5,181,999.35	5,222,578.61	5,162,160.11
盈余公积	19,942,970.82	19,938,713.77	15,115,292.59	15,109,250.74
未分配利润	152,271,213.28	152,232,899.82	109,005,376.26	108,950,999.61
所得税费用	7,100,513.57	7,082,665.58	8,275,101.22	8,335,519.72
净利润	48,093,515.25	48,111,363.24	52,505,479.35	52,445,06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3,515.25	48,111,363.24	52,505,479.35	52,445,060.8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	-60,418.50	-60,418.50

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	产		
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盈余公积	-6,041.85	-6,041.85
的会计处理	未分配利润	-54,376.65	-54,376.65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12.31 /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12.31 /2022 年度	变更调整数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569.86	5,181,999.35	-42,570.51
	盈余公积	19,942,970.82	19,938,713.77	-4,257.05
	未分配利润	152,271,213.28	152,232,899.82	-38,313.46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7,100,513.57	7,082,665.58	-17,847.99
	净利润	48,093,515.25	48,111,363.24	17,84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3,515.25	48,111,363.24	17,847.99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12.31 /2022 年度	变更后 2022.12.31 /2022 年度	变更调整数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569.86	5,181,999.35	-42,570.51
	盈余公积	19,942,970.82	19,938,713.77	-4,257.05
	未分配利润	152,815,912.13	152,777,598.67	-38,313.4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100,513.57	7,082,665.58	-17,847.99
	净利润	48,276,782.30	48,294,630.29	17,847.9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19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2,28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72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99.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85,857.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2,87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2,978.6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